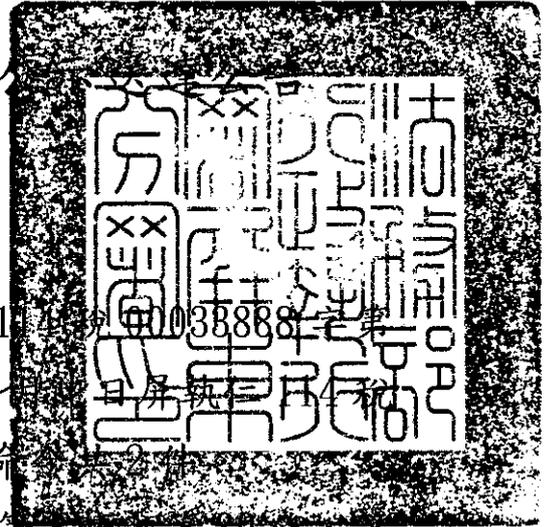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屏執仁 114 年房稅執字第 00033888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4 年 12 月 29 日屏執仁 114 稅 00033888 字第 1140203951A 號執行命令及 115 年 2 月 4 日屏執仁 115 稅 00033888 字第 1150051081X 號執行命令等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第 81 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14 年度房稅執字第 33888 號義務人廖雲香之房屋稅條例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廖雲香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仁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核發屏執仁 114 稅 00033888 字第 1140203951A 號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並於 115 年 2 月 4 日核發屏執仁 114 稅 00033888 字第 1150051081X 號執行命令請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扣押之款項解繳予移送機關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潮州分局。

分署長 柯怡如